

高克明釋憲聲請書

為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500 號確定判決（附件 1）所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第 188 號解釋、聲請人高克明行為時之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178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下稱查核規則）第 8 條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第 7 條平等權（平等原則）、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與行政罰上之基本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之疑義，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 一、按憲法第 15 條揭示「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且依憲法第 172 條之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又「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科處罰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數額，應由法律定之。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始符憲法第 23 條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亦經司法院釋字第 313 號解釋明白揭示。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第 1 項）凡依本法公開募集及發

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第2項)前項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授權主管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得以行政命令補充規定者，僅係「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至於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八條」，逕將證交法第178條第1項第4款之處罰對象規定為「全體」董事、監察人，且自行將處罰對象擴及於法人之代表人，已明顯逾越證交法第26條第2項之授權內容、目的及範圍，並與證交法第179條之規定相背，有違反上位規範之情形；再者，同規定亦無視各種情事之不同，一律處罰「全體」董事、監察人，並將處罰對象擴及於董事或監察人之代表人，乃有違反比例原則及行政罰上基本原則之疑。揆諸前開說明，已可認查核規則第8條之規定，抵觸憲法第23條暨其所揭櫫之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法律優越原則及比例原則與行政罰上基本原則，並違反憲法第15條對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為此，蒙鈞院作成釋字第638號解釋，合先敘明。

二、次按，人民有訴訟之權，此觀諸憲法第15條規定綦詳。司法院釋字第416號解釋理由書首段對訴訟基本權已予以明確之定義，其謂：「按憲法第十六條所

謂人民有訴訟之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提起訴訟之權利，法院亦有依法審判之義務而言」。此所謂「法院有依法審判之義務」之「法」，自包括憲法及具違憲審查效力之大法官解釋。查憲法為一國之根本大法，具法之最高位階，故而，憲法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而大法官違憲審查之司法權作用，對憲法意旨之解釋，即彰顯憲法之實質內涵，是為憲法之一部；若係對法律之闡釋，亦為法律內涵之正鵠（按前述二者，且有交集之可能）。職此之故，法院適用「法律」位階之法，當不得違背憲法及大法官解釋，否則即非「依法審判」。質言之，法院不得背離憲法及大法官解釋之實質正義，而拘泥於法律階層之文義。司法院釋字第 662 號解釋理由書曾明確揭示：「司法院大法官就憲法所為之解釋，不問其係闡明憲法之真義、解決適用憲法之爭議、抑或審查法律是否違憲，均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業經本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在案。立法院基於民主正當性之立法責任，為符合變遷中社會實際需求，得制定或修正法律，乃立法形成之範圍及其固有權限。立法院行使立法權時，雖有相當廣泛之自由形成空間，惟基於權力分立與立法權受憲法拘束之原理，自不得逾越憲法規定及司法院所為之憲法解釋。」至明。本件聲請人前聲請鈞院作成釋字第 638 號解釋，嗣據該號大法官解釋，依法於再審期間，向最高行政法

院提起再審，詎最高行政法院仍悖於法院乃為人民而設，應充分保障人民憲法上之訴訟權，進而保障聲請人憲法上所保障之財產權，竟以該院 98 年度判字第 1500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訴，並已確定。茲前述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望文生義，嚴重曲解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解釋意旨；又該判決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復欠缺法之明確性，無法彰顯鈞院上開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解釋意旨內涵，致產生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增加憲法層次所保障之大法官違憲審查聲請人個案救濟之訴訟基本權，從而，使聲請人於受最高行政法院以 94 年度判字第 844 號確定判決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及財產權後，復因同院 98 年度判字第 1500 號確定判決，再次致聲請人之上開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憲法上基本權受戕害，是有再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以彰顯大法官守護人民憲法上基本權之威信，再颺大法官維護正義之大幟，並維聲請人憲法上之權利。

貳、疑義之性質、經過與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緣聲請人高克明係尖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尖美公司）之法人董事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央投資公司）之代表人，因尖美公司為一股票上櫃公司，截至民國（以下同）89 年 9 月 30 日止，其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866,469,060 元，已

發行股份總額為 386,646,906 股，依行為時查核規則第 2 條第 4 款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 5% 股份即 19,332,345 股。惟據尖美公司 89 年 9 月份公司內部人股權變動表核知，該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數合計僅有 18,101,171 股，未達前開成數標準，故尖美公司旋於 89 年 10 月 16 日以 (89) 尖建管字第 0340 號函請全體董事於文到 1 個月內補足法定持股數，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身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復於 89 年 10 月 26 日以 (89) 台財證（三）字第 88346 號函請尖美公司於 89 年 11 月 25 日前將該公司全體董事持股補足，嗣依尖美公司陳報之 89 年 11 月份股權變動表顯示，該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數仍為 18,101,171 股，其並未依限補足持股數，金管會對尖美公司全體董事以 90 年 3 月 28 日 (90) 台財證（三）字第 000779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罰鍰 600,000 元。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94 年度判字第 844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確定在案。該確定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所適用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八條」，涉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規定及其他憲法上原則之疑義。

二、聲請人前聲請鈞院作成釋字第 638 號解釋，嗣據該號大法官解釋，依法於再審期間，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

再審，復遭同院以 98 年度判字第 1500 號判決駁回確定。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500 號判決適用欠缺法律明確性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無法踐履鈞院上開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第 188 號解釋保障人民於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且究其違憲情事，暨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聲請人之平等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同時，併使聲請人前開系爭財產權，仍因金管會於系爭裁罰時所適用之聲請人行為時證交法第 178 條及查核規則第 8 條之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與行政罰上之基本原則等之違憲狀態，繼續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500 號確定判決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及第 188 號解釋等之論理，侵害聲請人憲法所保障之訴訟基本權：

(一)憲法訴訟法草案為憲法訴訟制度之最新法共識：

按鈞院業完成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修正草案(草案並修正前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法律名稱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法訴訟法草案，參見附件 2)，就此，足見鈞院已徵得多數大法官卓見，及整合社會各界暨各機關對於憲法訴訟制度改革之意見，並臻完備。準

此，是可認憲法訴訟法草案之內容，乃我國當今憲法訴訟制度學理及實務之最高共識及最大交集，合先敘明。

(二)憲法訴訟法草案賦予大法官解釋原因案件聲請人之個案救濟權，未因大法官解釋結果為「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而有所區分：

1. 憲法訴訟法草案第 33 條規定：「(第 1 項) 法律或命令與憲法牴觸而應立即失效者，於憲法法庭判決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應依憲法法庭判決意旨為裁判；其於憲法法庭判決前已確定之案件，除原因案件外，其效力不受影響。(第 2 項) 法律或命令與憲法牴觸而應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除原因案件外，仍應適用該法律或命令。但憲法法庭之判決主文另有諭知者，依其諭知。」該草案同條總說明貳修正要點二(十)業闡明：「增訂憲法法庭判決效力發生之時點，違憲法律、命令之失效日，判決之對世效力、對訴訟案件之拘束力，聲請人依據判決提請救濟之權利、對判決不得聲明不服、不得更行聲請之規定，俾臻明確完備(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七條)。」

2. 次按，同草案第 33 條修正理由復闡明：「……二、憲法法庭判決諭知法律或命令失效，對於法院在審判案件上應如何適用，應予明定，爰參考奧地利憲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明

定之。三、第一項明定憲法法庭判決諭知法律或命令立即失效者，於憲法法庭判決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應依憲法法庭判決意旨為裁判；已確定之案件則不受影響，以維持法秩序之安定。而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原因案件，雖已確定，惟因聲請人之聲請有利於公益，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一八五號、第一八八號解釋，應許其得因憲法法庭之裁判而獲益，爰另於次條規定其得提請救濟，本條第一項末段先作除外規定。四、第二項乃就憲法法庭判決諭知法律或命令定期失效者，規定法令失效期日屆至前，除原因案件外，仍應適用原法律或命令。又因個案情形不一，爰設但書，使具彈性處理空間。」

3. 同上草案第 34 條第 1 項另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聲請之案件，經憲法法庭諭知法律或命令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者，該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諭知之意旨請求救濟。」又其修正理由詳述如次：「……二、第三十三條既規定已確定之原因案件，其判決之效力亦因法令違憲之宣告而受影響，又因聲請人之聲請有利於公益，乃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一八五號、第一八八號、第五八七號解釋意旨，賦予據以聲請裁判案件之當事人，得以該裁判為理

由，依法定程序（即再審或非常上訴）或裁判諭知之意旨請求救濟。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者，亦同。」

4. 據上草案之說明，乃在揭示向來大法官見解之爭議及真義，係「定期失效」之違憲宣告，其原因案件之判決效力亦因系爭違憲宣告而受影響，不能遽予繼續維持。質言之，自修正草案之前開規定以觀，大法官實無使違憲宣告對於原因個案之溯及效力，界分為不同類型。亦即，無分「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類型，舉凡經大法官宣告違憲之法規範者，其原因案件聲請人因對大法官解釋之違憲宣告，有促發之公益貢獻，概賦予權利救濟之權利，而享有溯及撤銷違憲法規範之個案救濟效力。

（三）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及第 188 號解釋之正確適用：

1. 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文第 2 段指出：「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該號解釋理由書尚且闡述：「人民聲請解釋，經解釋之結果，於聲請人有利益者，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許可人民聲請解釋之規定，該解釋效力應及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
2. 又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另謂：「司法院解

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確定終局裁判所示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依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

3. 其次，鈞院釋字第 188 號解釋後段復申明：「惟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本旨時，是項解釋自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

4. 綜上言之，上開大法官解釋乃明確賦予「原因案件（聲請案件、引發事件）」之個案救濟功能，即系爭釋憲案之聲請人就此得依法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一方面落實釋憲機關保障人民憲法基本權之直接效能，另一方面藉以建構策勵人民聲請釋憲之誘因。而應予指明者，依前揭大法官解釋之本旨，係祇要解釋之結果，認個案審判適用之法規範「與憲法意旨不符」、「違背法令本旨」，概可依法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

5. 細觀上述鈞院大法官解釋之意旨，所以對於人

民聲請釋憲制度特惠予聲請之原因案件溯及既往之效力，蓋原因案件乃奮身挑戰法規範之合憲性，付諸之勞費及心力均屬不貲，其聲請人之聲請作為，除係為捍衛自己之權益外，併使未來可得特定之法律適用機關、人民，均得正確適用法規範，是對廣大公眾甚且國家均有莫大貢獻及利益。就此奉獻心智之聲請人，倘亦略而不予救濟之契機，則無異棄正義於不顧，亦且拒卻、懲罰人民為公益盡心之善念、義行。

6. 復按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209 號解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經本院解釋認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當事人如據以為民事訴訟再審之理由者，其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之法定不變期間，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應自該解釋公布當日起算，惟民事裁判確定已逾五年者，依同條第三項規定，仍不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本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應予補充。」易言之，溯及既往之效力並非無所限制，蓋若人民聲請原因個案已確定達一定期間，溯及既往之結果若構成對既有法秩序之過大衝擊，從而，大法官斟酌法之正義及法之安定，而以民事訴訟法之再審 5 年不變期間作為原因個案溯及既往效力最低界限。反面言之，

徵諸上開大法官解釋意旨，乃除非原因案件於（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5年合理期間內不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否則不應無端排斥原因案件聲請人之個案救濟效力，始可謂兼顧法之正義及法之安定性。承此而論，就憲法訴訟言之，基於憲法所保障之訴訟基本權，對原因案件例外權利救濟體系之法安定性考量，係應著眼於個案本身之法安定性，而非再放諸法規範一般適用之安定性，始屬的論。

7. 查訴訟制度本身並非目的，保障人民權益始為其初衷及最終目的。大法官之違憲審查制度，於實踐憲法訴訟基本權之保障上，對於法體系與正義之建構，固難免在法正義與法安定中擺盪，惟大法官於權衡過程，猶不應失之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相對於捨棄聲請違憲審查之當事人，誠如前述違憲審查聲請人具高度之公益貢獻，如二者予以相對之對待，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則迥不相牟。

8. 其次，若以定期失效違憲宣告制度得封鎖原因案件之個案救濟權利為立論，不祇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復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23條比例原則相悖，故非屬的論。蓋人民聲請釋憲制度之原因案件，均經法院依法審理，嗣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提出釋憲之聲請，不論何種違憲宣告模

式，聲請人之前述聲請作為，其立基點概皆相同。況無論大法官於解釋文上諭知「立即失效」、「單純違憲宣告」或「定期失效」，率為違憲宣告，故而，聲請人之個案救濟效力，無予差別待遇之合憲性基礎。又定期失效違憲宣告前之系爭法規適用主體，若非該定期失效違憲宣告之聲請人，其權利於權利救濟制度之保障密度，基於平等原則，自應予以不同之對待，已如前述。第以，大法官對於系爭法規「人為地」予以區分為「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應予指明者，係上揭違憲審查效果，要非「法之事物本質」之「當為」，此實乃大法官之裁量權，因之，聲請人對此並不置喙。然該違憲宣告效果之差異性，並非肇因於聲請人聲請之有無理由，準此以言，前述違憲宣告效果不可歸責於聲請人。易言之，聲請人對於「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違憲宣告之結果，其貢獻度並無差異，從而，違憲審查原因案件之聲請人個案救濟效力，不因前述兩類違憲審查結果而應遽予區分，否則顯然違反憲法上之平等原則。再者，果如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500 號確定判決之見解，消極地使定期失效違憲審查聲請人不僅與先前適用法規之主體一同，均喪失個案救濟權外，且該聲請人尚須眼睜睜目睹「非正義」「理所當然」地及「大言不慚」

地存續，更得無奈地接受自己奉獻公益之成果，成為空中樓閣，權充過路財神，等待瞠目「前人種樹、後人乘涼」之「搭便車」者，坐享其成，於定期失效期間屆滿時，適用因應違憲審查結果之修法，盡享大法官所界定期間之嗣後違憲失效效益。該無費吹灰之力者，可獲合憲規範之國家照護；反之，聲請人作為法規範違憲審查之衝鋒陷陣先鋒，卻僅成為祭司台上之歷史記憶，違憲宣告之利益，竟無關其風雅。倘此法秩序可資維持，正義何存，天理何在？大法官作為憲法之守護者，所守護者乃人民之權益，而非抽象之法安定性！如一違憲審查制度，一方面容許違憲之法規範狀態繼續苟延殘喘，另一方面復變相鼓勵他人不勞而獲，其嚴重侵害人民之訴訟權，及背棄憲法上之平等原則，可謂昭昭明甚，該違憲審查制度勢將落人「國家保護義務不足」違憲狀態之口實。

9. 我國「定期失效」之違憲宣告，首例始於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218 號解釋對財政部函釋之違憲審查，於關於法律違憲之定期失效，則起於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224 號解釋，上述 2 號大法官解釋均後於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185 號解釋，但其仍未超越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185 號解釋文中所謂「確定終局裁判所示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

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而特別明文排除聲請人之個案救濟權。質言之，定期失效之違憲宣告制度，仍在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185 號解釋之射程範圍。又定期失效之違憲宣告制度，其法理基礎或謂，若系爭法規範立即失效，雖可使系爭違憲法規範不再侵害人民之基本權，但此法律空窗期或將造成社會整體更大之負面後果，避免法律真空，藉由訂暫緩失效期限，將法秩序之變動延後，俾給予立法者妥善規劃立法之時間（參見鈞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依吾人所信，大法官此間所思慮者，係「為調和法安定性與實質正義（materielle Gerechtigkeit）」（參見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641 號解釋李震山大法官、許玉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惟前述「法規範真空」及「負面法秩序之風險」均係一種人為虛構之假設，而非當然存在，故並非所有現代法治國家均通採定期失效違憲審查制度。尤其，法規範固為具規範性之抽象社會秩序，然如無具體事實發生，該規範充其量亦祇抽象存在，而非有「具體」適用之結果，果社會中已無可資適用之事實存在，或立法者、行政機關確實遵奉鈞院大法官解釋之效力，於行政機關避免再有實質之違憲法令適用，或立法者、行政機

關盡其全力，於大法官解釋宣示後，即刻配合法規範之修正與變更，並不當然有所謂之空窗期可言。況且，維繫違憲審查原因案件聲請人之救濟權，依前揭大法官解釋之意旨，本無須再透過修法，為屬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之一部分，故不可以立法空窗期作為毀棄原因案件聲請人救濟權之藉口！是以，徒以有空窗期之風險，而不計任何實況，一概否認違憲審查聲請人之個案救濟效力，乃以偏概全，不明就裡之論。法院率以鈞院大法官解釋訂有失效期間，即否認前述聲請人之再審或非常上訴救濟，亦屬未探究大法官解釋之法本質。尤以，法安定性及實質正義並非當然對立之選擇，或具二律背反之性質，而有其一，則排除其他；反之，使二者同時兼具，制度上亦非絕然之不可能。使定期失效違憲宣告類型之聲請人仍擁有一個案救濟權，即屬之，且方為大法官保障人民訴訟權及系爭案件相關基本權之上上之策。

10. 大法官解釋具備與憲法或法律相同之規範效力，不祇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更有變更或廢止法律之效果。換言之，在我國違憲審查制度下，全國各級法院及行政機關皆應受大法官解釋的拘束，一旦法律經宣告違憲，表示該法律已不具「合憲性」、「法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即便大法官係採取「定期失效」之違

憲宣告模式，惟系爭法規範既經宣告違憲，即相當於遭廢止。就此「定期失效」違憲宣告所開展之規範效力而言，一方面，倘各級法院及行政機關繼續適用違憲之法規範，等同於繼續實施具體之違憲行為，賡續侵害人民基本權、破壞憲法所保障之價值（鈞院大法官釋字第613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參見），容任國家以法害民，豈是大法官宣告法規範違憲良善美意之本旨？另一方面，該法規範既已「違憲」，雖未「立即失效」，充其量，亦單能表示行政機關其他先前據以作成行政處分或法院作成之其他判決，不因之而違法，但系爭案件既宣告違憲後，行政機關不得據以繼續執行，法院亦不應以違憲法規範作為裁判依據，此亦為學界之通說（參見附件3）。法院悖此之論，乃有損司法尊嚴，益且破壞法規範位階理論至極。

11. 憲法上訴訟基本權除係一主觀之公權利外，亦具有建構無漏洞權利救濟體系之客觀價值秩序功能，此無漏洞之權利救濟體系自亦包括大法官違憲審查制度所聯結之各類訴訟程序。承此，聲請人另須嚴正指出者，係即使「定期失效」違憲宣告類型允許原因案件提起個案救濟，一則不致過度干擾大法官歷來解釋所欲維繫之法安定性，二則始可構築縝密而無漏洞之

權利救濟，以達成大法官守護人民訴訟基本權之初衷。法院於適用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及第 188 號解釋時，應同此認知，始可謂適法。

12. 秉上所述，大法官賦予原因案件之個案救濟溯及既往效力，係為表彰原因個案對於公益之貢獻，使其享有提起再審、非常上訴等特別救濟之訴訟權能，再以合理之除斥期間不變期間予以限制，究其根本，實係將原因案件之公益性提昇到法秩序安定性之上，由此觀之，使聲請釋憲原因案件之當事人獲得救濟機會亦絲毫不致減損對於維護法安定性之目的考量。反之，倘不以前述立論，乃構成實質平等權保障之違反，是為國家侵害人民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及對訴訟權之不必要限制。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500 號確定判決之見解，剝奪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訟權，顯非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683 號解釋宣告違憲之目的。

(四)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500 號確定判決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欠缺法明確性，亦侵害原告之訴訟權：

1. 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432 號解釋對法明確性內涵可資參照，該號解釋謂：「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此係基於法治國原則所為之立

論。國家公權力欲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

2. 系爭法規範是否通過法明確性原則之檢驗，歷來大法官解釋提出之審查標準不一，然異中仍可求其同，即如系爭法規範內容，「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者，即可謂符於法明確性原則。是系爭法規範，須完全該當上述要件，始與該原則無違。大法官諸解釋互異之點，則係在於判斷系爭法律規定內容之意義是否難以理解。由此可知，後者應屬審查法律規定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之核心要件（參見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636 號解釋林子儀、許宗力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

3. 如何判斷系爭法律規定之意義，是否可為受規範之一般人民所能理解，論者歸納出兩種解釋，其一，係應依當時社會之一般人民之文字語言習慣或日常生活經驗，對系爭法律規定的文本予以合理之解釋，能否因此理解該法律規定所要規範之行為態樣；其二，係若予以判斷之一般人民或雖不能依文字語言習慣或日常生活經驗，對法律規定之文本予以合理解釋，

而理解系爭法律規定之意義，惟如經執法機關或法院探究立法過程或立法理由，而能明確該法律規定之意義，或因其對系爭法律規定之反覆解釋適用，已形成明確內容，並經依法公布或其他公示方法，而為受規範之一般人民所習知者，亦可認該系爭規定之內容為受規範之一般人民所理解，並因此能預見其行為是否受該法律所規範。（亦參見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636 號解釋林子儀、許宗力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

4. 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係規定：「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同條第 2 項則規定「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惟以上述檢證標準，尤以自「大法官解釋之效力」之角度以觀，行政訴訟法前揭條項款規定文本，法院或一般合理之人實無從明確知悉其規範意義。
5. 詳言之，一般人民甚或法院勢必無法以該文本理解，因「失效期間屆至與否」是否影響違憲審查原因案件之溯及效力，是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同條第 2 項等規定，欠缺法明確性，進而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及財產權。至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500 號系

爭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所生聲請人財產權之憲法上基本權侵害等，詳參聲請人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638 號解釋聲請書（參見附件 4）。

二、結論

- (一) 本件確定終局裁判即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500 號判決，以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638 號解釋宣告違憲而當時尚未失效之 86 年 5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後段規定部分，而排除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第 188 號解釋之適用云云，其違憲性之根源，實係源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欠缺法律明確性所致。
- (二) 前揭行政訴訟法條項款規定之明確性瑕疵，非僅造成聲請人權利回復無望之嚴重不利益，亦使人民聲請釋憲制度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救濟途徑目的，根本性地遭摧毀，而蕩然無存。聲請人憑藉大法官違憲審查結論，重建「財產權」之貢獻蒙塵。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及第 188 號解釋所發覺暨確立之原因案件聲請人「訴訟權」，本同為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訴訟基本權之具體內涵。資此，當聲請人所聲請解釋之法規範，若經鈞院大法官確認為違憲，並不因大法官為

「定期失效」之違憲宣告方式，在該期間內即無法享有訟訴權。易言之，鈞院大法官並無人為地區分，而故意藉此對聲請人為不平等之對待，而加害聲請人前述訴訟權之意。準此，因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之欠缺法律明確性，除本質上具極高度之違憲性外，該明確性欠缺復將構成聲請人訴訟權之不平等待遇，增加大法官發覺之原因案件個案救濟權之不必要限制，而違反憲法之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併同此訴訟權之侵害，兼而侵害聲請人憲法上應予保障之財產權。

(三)本件聲請人未逾鈞院大法官所諭知之再審除斥期間，是依法具再審之權，法院不得率予剝奪。望大法官以仁民愛物之心，再現守護保障人民基本權之光芒，以拯聲請人之憲法上基本權為禱，是為全民之福。

附 件：

附件 1：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八年度判字第一五〇〇號確定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 2：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附件 3：李惠宗，〈論違憲而定期失效法律的效力—兼評釋字第 619 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615 號判決〉，《法令月刊》，第 60 卷第 10 期，2009 年 10 月。

附件 4：聲請人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638 號解釋聲請書。

謹 狀

司 法 院 公 鑒

聲請人：高 克 明

代理人：梁 懷 信 律師

朱 敏 賢 律師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2 6 日

(附件一)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98 年度判字第 1500 號

再 審 原 告 高克明

訴訟代理人 梁懷信 律師

再 審 被 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承受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業務）

代 表 人 陳 沖

上列當事人間證券交易法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本院 94 年度判字第 844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再審原告係尖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尖美公司）之法人董事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央投資公司）之代表人，因尖美公司為一股票上櫃公司，截至民國 89 年 9 月 30 日止，其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下

同)3,866,469,060元，已發行股份總額為386,646,906股，依行為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下稱查核規則）第2條第4款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5%股份即19,332,345股。惟據尖美公司89年9月份公司內部股權變動表核知，該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數合計僅有18,101,171股，未達前開成數標準，故尖美公司旋於89年10月16日以(89)尖建管字第0340號函請全體董事於文到1個月內補足法定持股數，而再審被告復於89年10月26日以(89)台財證(三)字第88346號函請尖美公司於89年11月25日前將該公司全體董事持股補足情形陳報，嗣依尖美公司陳報之89年11月份股權變動表顯示，該公司全體董事之總持股數仍為18,101,171股，其並未依限補足持股數，再審被告爰對尖美公司全體董事以90年3月28日(90)台財證(三)字第000779號處分書處罰鍰60萬元。再審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94年度判字第844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茲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同條第2項所定之再審事由，對之提起再審之訴。

二、再審原告再審意旨略以：原確定判決維持原處分並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無非係以86年5月13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8條為據，然該查核實施規則第8條業已經司法院大法官依再審原告之聲請，以釋字第638號解釋為牴觸憲法，

是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之規定，再審原告即得據此主張原確定判決有判決適用法規錯誤之情形，而提起再審。爰請廢棄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三、再審被告答辯意旨略謂：(一)該查核實施規則於原確定判決適用時，本為有效之法律，再審原告對於其當時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有關持股成數之規定亦不爭執，並無「應適用之法規未予適用，不應適用之法規誤予適用」之情形，再審原告主張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請再審，於法無據。(二)司法院釋字第 638 號解釋文：「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8 條……其第 1 項及第 2 項後段規定……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並無法律依據或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尚有未符，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6 個月內失其效力。」是該解釋文內明定查核實施規則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後段，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6 個月內，失其效力。則本件再審原告雖為司法院釋字第 638 號解釋之聲請人，惟因該解釋為定期失效之解釋，再審原告依法亦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等語。

四、按當事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必須具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及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而前開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至於法律

上見解之歧異，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自不得據為再審理由。次按「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固為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所明定。惟依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及釋字第 188 號解釋：「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發生見解歧異，本院依其聲請所為之統一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是解釋文另就法規定其失效日者，自應從其規定。則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之意旨，仍應以解釋文未明定法規失效日者，對於聲請人方有溯及之效力。如經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違憲，且該法規於一定期限內尚屬有效者，自無從單獨對於聲請人溯及失其效力。經查司法院釋字第 638 號解釋既已明定，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即 97 年 3 月 7 日起，6 個月內失其效力，則其所指違憲之 86 年 5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後段規定部分，在該解釋所定期限屆滿前仍屬有效，並非立即失效，本院於審判上適用上開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自應受該解釋所定失效期限之拘束。

而本件原確定判決係略以：「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母法規定之限度內，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以命令定之，惟其內容不能抵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367 號解釋參照）。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凡依本法公開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又公開發行公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既為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義務主體，查核實施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為規範主體，即全體董事、監察人負有依規定期限補足持股成數之義務，違反者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罰全體董事或監察人，經核與母法之立法意旨並無違背。至於董事、監察人以法人身分當選或以法人代表人身分當選者，處罰對象究為該法人董事或負責人或代表人，該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或監察人以法人身分當選者，處罰該法人負責人；以法人代表人身分當選者，處罰該代表人。係就處罰對象為明確規範，為執行母法有關之細節性規定，並無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董監事股權成數規則之立法意旨及目的，係在於增強董事、監察人對公司之向心力，穩定公司經營並保障投資人之權益。本件尖美公司 89 年 9 月份全體董事持股總數，未達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成數

標準，尖美公司於 89 年 10 月 16 日以 (89) 尖建管字第 0340 號函請全體董事於文到 1 個月內補足法定持股數，詎該公司全體董事並未依限補足持股數，再審被告乃對尖美公司全體董事處罰鍰 60 萬元。觀之原處分書所載，受處分人為再審原告、王統（以上 2 人為尖美公司之法人董事中央投資公司之代表人）、張迪善（尖美公司之董事百利富投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王世雄（尖美公司之董事尖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等 4 人，均為有一定財力之人士，罰鍰 60 萬元對該 4 人影響極其輕微，且又為確保投資人權益所必要，符合法規授權目的，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且係依法裁量之結果，並無不行使裁量權或裁量不當之違法。又原判決業於理由內敘明再審被告處再審原告 60 萬元罰鍰，無逾越法律授權之得裁罰額度上限，行政裁量之判斷餘地亦無濫用或逾越等情。從而，原審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予維持，駁回再審原告之訴，核無違誤。」等語為得心證之理由，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本院經核原確定判決所適用當時有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後段規定，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並不相違背，與判例、函釋意旨亦無相牴觸之情形。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判決適用法規錯誤之情形，而提起再審之訴，尚無可採。次查司法院釋字第 638 號解釋既已明定，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即 97 年 3 月 7 日起，6 個月內失其效力，則其所指違憲之 86 年 5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

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後段規定部分，於一定期限內尚屬有效者，自無從單獨對於再審原告溯及失其效力，有如前述。則再審原告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提起再審之訴，亦無足取。綜上所述，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再審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78 條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1 7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